

股票代號：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3 樓(尊爵大飯店翡翠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五、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3 樓(尊爵大飯店翡翠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簡惠敏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 募集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八頁至第九頁)。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十頁)。

第三案：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3635 號函指示，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於股東常會報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情事，於 115 年 1 月 14 日為止累計收回金額新台幣 16,751 千元，已全數收回，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16,735,30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1,838,26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8 元，合計新台幣 307,502,782 元。
-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立除息基準日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其他因素，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屆滿一年，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第七案：募集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充實營運金資金，經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74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8 億元整。
- (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年 12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12.08%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 億元整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2 月 9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2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95,300 仟元整	新台幣 126,5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1,159,74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1,597,430 元。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359,7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597,47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該次募集之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該次募集之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八頁至九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十一頁至第二十八頁)。

第二案：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一一四年「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二十九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擬以附件五之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三十頁至第三十二頁），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面臨各種面向的考驗，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升溫、中東及烏俄戰爭未解、氣候變遷影響加劇、保護主義抬頭、政策不確定性提高，以及美國關稅相關議題等，推動全球供應鏈持續調整，並加速經濟整合與區域分化並存之趨勢，使企業與政府在營運規劃與投資決策上所面臨之挑戰進一步升高。

同時，人工智慧（AI）已從單一技術演變為重塑企業投入與產業結構的核心力量，深刻影響營運效率與商業模式。隨生成式模型與大規模訓練、推論需求攀升，企業加速調整資料中心、雲端架構與運算配置，推動高頻寬、低延遲的光纖通訊與高速互聯需求快速成長。整體而言，114 年全球經濟與政治環境雖仍不確定，但 AI 商業化加速與光通訊基礎建設升級，已成推動產業與科技競爭的關鍵動能。光通訊不僅強化資料中心高速互聯，也成為各國提升數位競爭力與推動基礎建設現代化的重要基石。在此趨勢帶動下，光通訊市場保持穩健成長。隨 AI 與雲端普及，更高頻寬需求推動光纖、WDM 技術與高速光模組快速導入，400G 至 1.6T 傳輸產品逐步成為市場主流。114 年度，本公司受惠於 AI 數據中心需求強勁，高速光通訊產品帶動營運成長、稼動率提升，為因應市場成長，公司亦積極擴增資本支出，114 年創下上櫃以來最佳表現。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的經營目標。

近年公司發展核心為 AI 數據中心高速產品的製造技術開發與服務，堅持自主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市場區隔，但技術相輔相成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系統化營運管理，已逐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85 億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34.51 億元增加 27.06%；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4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43 元。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6.8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10.5 億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2.2 億元，本期現金淨流出 5.8 億，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25.4 億元，負債比率 25%；114 年度因北美地區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及其他產品營業收入貢獻提升，持續地精實管理和產品組合優化，使獲利成長。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AI 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 500m-80km。已完成 800G ZR 模塊以及 70mW CW LD，應用於 DC/DCI 資料傳輸，光接收元件則有 PD 類產品。目前開發重點為 800G/1.6T 應用之 70/100mW CW LD 以及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應用技術。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貿雖面臨各項經貿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但也同時受著 AI 科技蓬勃帶來的正面影響，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深耕研發實力，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以提升公司價值。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我們持續積極推動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強化公司治理，未來我們除了持續追求企業的成長之外，也將積極落實企業永續的責任、履行誠信經營、強化公司治理、推動節能減碳、打造幸福企業，努力實現社會共好與創造企業的永續未來。

期望在 115 年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 簡惠敏



總經理 林大琮



會計主管 王雅瑜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彥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384,8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19,141仟元，佔合併總資產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華星光通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43,737	48	\$3,127,743	66
1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00,000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559,546	11	400,41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23,501	-	46,5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60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19,141	8	385,381	8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0,275	-	3,461	-
1421	預付貨款		960	-	6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41	-	7,1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8,601	78	3,971,393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65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2,339	2	86,7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1,038,026	19	615,15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77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661	-	1,1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0	29,977	1	70,6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0,137	22	773,773	16
1XX	資產總計		\$5,328,738	100	\$4,745,1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綜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2,344	-	\$466	9
2170	合約負債		429,401	-	451,625	3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1	175,891	4	139,5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85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9	10,830	-	5,393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50	-	-	-
2365	租賃負債		44	-	-	-
2399	退款負債		2,852	-	2,93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25,027	12	600,949	1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3,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724,034	13	743,094	1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4,352	13	745,094	16
2xxx	負債總計		1,349,379	25	1,347,043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76	1,408,398	30
3130	優先股股本		2,155	-	-	-
3200	資本公積		1,210,248	23	1,174,245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38	2	55,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36	1	14,5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4,519	24	805,447	17
3400	其他權益		(64,095)	(1)	(59,655)	(1)
3xxx	權益總額		3,979,359	75	3,398,123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28,738	100	\$4,745,1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384,846	100	\$3,451,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3,464,207)	(79)	(2,819,255)	(82)
5900	營業毛利		920,639	21	631,788	18
6000	營業費用	七	(9,577)	-	(7,513)	-
6100	推銷費用		(109,914)	(3)	(91,191)	(3)
6200	管理費用		(64,022)	(1)	(48,1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	-	(2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183,418)	(4)	(147,169)	(4)
	營業費用合計		737,221	17	484,619	14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54,122	1	30,576	1
7100	利息收入		740	-	3,132	-
7010	其他收入		5,067	-	27,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59)	-	(1,593)	-
7050	財務成本		40,970	1	59,2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778,191	18	543,8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3,946)	(1)	(10,596)	(1)
8200	本期淨利		764,245	17	533,25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9	-	2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440)	-	(45,0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1)	-	(44,8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0,514	17	\$488,441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43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31		\$3.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神盾子母公司第五之報溫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130	\$-	\$1,099,148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XXX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1,408,39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3,035,986	\$3,035,986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146	(5,489)	5,4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401)		(201,401)	(201,40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75,097					75,097	75,097
C5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533,253		533,253	533,253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5	(45,057)	(44,812)	(44,8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498	(45,057)	488,441	488,44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174,245	55,089	14,599	805,447	(59,655)	3,398,123	3,398,123
	民國113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49		(53,34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057	(45,057)		(217,546)	(217,54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4,245		764,245	764,245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899	(4,440)	(3,631)	(3,631)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40)	760,614	760,6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5,054		38,168	38,16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003					\$3,979,359	\$3,979,359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2,165	\$1,210,248	\$108,438	\$1,254,549	\$59,656	\$1,254,549	\$(-64,0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董事：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顯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1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稅前淨利	\$778,191	\$543,8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A2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656)	(88,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6,525	68,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	-
A20200	攤銷費用	3,907	3,9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70)	(2,2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	2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	(4,3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507)	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7,768)	(93,795)
A20900	利息費用	18,959	1,5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4,122)	(30,57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24,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05	13,3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05)	(11,5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512)	(201,388)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回升利益)	14,258	(17,8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526)	622,7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006)	1,295,4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134)	(100,2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743	1,832,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423	(19,4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3,737	\$3,127,7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018)	192,3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89)	1,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3)	(4,74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78	(5,78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24)	89,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45	17,0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5	(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	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1)	(12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9,001	740,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36	28,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49)	(3,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1,288	766,5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瑛

會計主管：王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384,8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19,141仟元，佔個體總資產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華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43,737	48	\$3,127,743	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00,000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559,646	11	400,41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23,501	-	46,5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6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19,141	8	385,381	8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0,275	-	3,461	-
1421	預付貸款		960	-	6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41	-	7,1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8,601	78	3,971,393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65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2,339	2	86,7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1,038,026	19	615,15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77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661	-	1,1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0	29,977	1	70,6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0,137	22	773,773	16
1xxx	資產總計		\$5,328,738	100	\$4,745,1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344	-	\$466	-
2200	應付帳款		429,401	8	451,625	9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175,801	4	139,532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85	-	-	-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0,830	-	6,393	-
2365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60	-	-	-
2399	退款負債		44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862	-	2,933	-
	流動負債合計		625,027	12	600,949	1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724,034	13	743,094	16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3	3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7	724,352	13	746,094	16
2xxx	負債總計		1,349,379	25	1,347,043	2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26	1,408,398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165	-	-	-
3200	資本公積		1,210,248	23	1,174,245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38	2	55,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56	1	14,5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4,549	24	805,447	17
3400	其他權益		(64,095)	(1)	(59,655)	(1)
3xxx	權益總額		3,579,359	75	3,398,123	72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328,738	100	\$4,745,1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384,346	100	\$3,451,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3,464,207)	(79)	(2,819,255)	(82)
5900	營業毛利		920,139	21	631,788	1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9,577)	-	(7,513)	-
6200	管理費用		(109,914)	(3)	(91,1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22)	(1)	(48,1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95	-	(275)	-
	營業費用合計		(183,418)	(4)	(147,169)	(4)
6500	營業利益		737,221	17	484,61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4,122	1	30,576	1
7010	其他收入		740	-	3,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7	-	27,115	1
7050	財務成本		(18,959)	-	(1,5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70	1	59,230	2
7900	稅前淨利		778,191	18	543,8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3,946)	(1)	(10,596)	(1)
8200	本期淨利		764,245	17	533,25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	-	2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40)	-	(45,0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1)	-	(44,8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0,714	17	\$488,441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43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31		\$3.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厘區電報街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債券溢價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13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1,408,398	\$1,099,148	\$-	\$10,943	\$20,088	\$512,007	\$ (14,598)	\$3,035,986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146	(5,489)	5,489		-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97				(201,401)		(201,401)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75,097
D3	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D5	民國113年度淨利						533,253		533,253
Z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3	(43,057)	(44,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498	(43,057)	488,441
B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174,245	-	55,089	14,599	805,447	(59,655)	3,398,123
B3	民國113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49		(53,34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057	(45,057)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546)		(217,546)
D3	民國114年度淨利						764,245		764,245
D5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9	(4,440)	(3,631)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003	2,165			765,054	(4,440)	760,6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210,248	\$2,165	\$108,438	\$59,656	\$1,254,549	\$ (64,095)	\$3,979,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惠敏

董事：王雅瑜

經理人：林大琄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43,849	\$442,3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10)	(50,85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	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4)	(1,088)
A20100	折舊費用	68,112	93,5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06)	(3,290)
A20200	攤銷費用	3,933	1,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795)	(55,0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5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利益)損失	820	-				
A20900	利息費用	1,593	4,6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0,576)	(8,6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4,156	(52,8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340	(1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388)	(22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84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594)	(18)	C04600	現金增資	-	1,181,500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回升利益)	(17,821)	(18)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	2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列資本公積	622,768	901,0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218)	(46,0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35)	(10,8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5,477	1,348,4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2,387	(153,2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9	4,5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743	\$1,832,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7)	5,13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89)	3,3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204	60,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08	35,1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0)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3	5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0)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0,943	500,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82	8,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	(5,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93)	(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504	502,4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89,494,96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8,717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764,245,339
小計	1,254,549,0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註 1)	(4,440,2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505,406)
可供分配盈餘	1,173,603,3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41,056,322 股×股利 2.18)	(307,502,7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6,100,562
註 1.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 註 2.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係先分派 114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一、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份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體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認購不足的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自律規則規範，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管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即基準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亦得配合法令視定調整定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伍佰萬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0.63%，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4.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二、如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壹仟伍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a.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b.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三年。

c.票面利率：0%

d.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強化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且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必要性：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B.得私募額度：

私募普通股於壹仟伍佰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數應於前述壹仟伍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C.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5.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肆、附錄

附錄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二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廿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 十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二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五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十六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十七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 十八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九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2,359,28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541,557 股

2. 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1,000	0
董 事	龔行憲	11,045	0.01
董 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nson	1,00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獨立董事	翁順隆	5,000	0
獨立董事	胡定康	0	0
獨立董事	王彥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045	0.01

備註：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